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四日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

第一條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暨第十三屆第一次理事會議決議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維護排球運動良善風氣，建立優良排球運動環境，以提高排球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訂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
- (二) 審議年度各級裁判、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
- (三) 審議違反排球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
- (四) 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
- (五) 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六) 提供排球運動紀律之諮詢。
- (七) 其他有關裁判、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9 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資深裁判。
 2.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4. 體育專業人士。
 5. 法律專業人士。
- (三)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第七條 附則：

- (一)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第八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紀律委員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召集人	王○榮	大學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賽會控制委員
副召集人	卓○全	大學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常務理事 台中市排球委員會總幹事
委員	羅○權	大學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賽會控制委員
委員	蘇○振	大學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常務監事 國家女子排球代表隊領隊
委員	陳○雄	大學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賽會控制委員
委員	林○滄	大學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賽會控制委員
委員	陳○彥	大學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賽會控制委員
委員	張○仁	大學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理事 新北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總幹事
委員	呂○榮	碩士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賽會控制委員 法律顧問
委員	潘○憲	碩士	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校長
委員	許○寬	碩士	高雄市大樹區龍目國民小學校長